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仁寿县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7.3305	新增建设用地			
土地 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	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
	地类					
	总计		37.3305		37.3305	
	(一) 农用地		34.009		34.009	
	其 中	耕地	16.8416		16.8416	
		林地	1.7997		1.7997	
		园地	11.8147		11.8147	
		草地	0		0	
	(二) 建设用地		3.1785		3.1785	
	(三) 未利用地		0.143		0.143	
土地用途	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开发用途		用地面积		
大田五		医卫慈善用地		4.4385		
大田五海洪三		医卫慈善用地		20.7534		
海洪二三柳兴八		科教用地		3.6813		
庆祝一二		城镇住宅用地		5.2985		
合作二三		科教用地		3.1588		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嘉</p>   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 2019.7.15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37.3305	其中：耕地	16.8416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富加镇、观寺镇、黑龙滩？	村	合作社区、庆祝村、大田村、海洪村、柳兴社区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			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
	耕地	16.8416	50.5739-62.9296	3.06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17.1674	25.2869-31.4648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建设用地	3.1785	25.2869-31.4648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未利用地	0.143	25.2869-31.4648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青苗补偿费			56.1149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255.0675		
	征地总费用			6595.8514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7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3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279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